

資料文件

設立記分制度 以更妥善管理私人繫泊設備

有效期為三年的新允許及其延續程序

為加強管理及管制私人繫泊設備，海事處把自 2018 年 2 月 21 日起發出的私人繫泊設備允許的有效期定為三年。三年有效期適用於新的私人繫泊設備允許（即為新敷設的私人繫泊設備所發的允許）、就轉讓私人繫泊設備擁有權所發出的允許，以及就更改私人繫泊設備內繫泊船隻最大尺寸所發出的允許。

2. 如私人繫泊設備擁有人有意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現時的繫泊設備，須最少在允許指明的屆滿日期三個月前向海事處提交延續允許申請表（**附錄 I**）。

3. 收到上述申請表後，海事處會查閱擁有人過往遵守敷設私人繫泊設備條件（「條件」）的記錄。海事處亦會進行延續允許視察，以檢查有關私人繫泊設備是否按照條件使用。海事處考慮是否批准延續允許的申請時，會參考上述查閱記錄和視察結果。

記分制度適用於 2018 年 6 月 22 日或之後發出的允許

4. 為提高海事處對違反規定和條件使用私人繫泊設備的執法行動的透明度，以及建立上述遵守條件的記錄，海事處將設立記分制度，以優化現行針對不當使用私人繫泊設備的執法機制，並鼓勵有關人士遵守私人繫泊設備允許的條件。除本文件另有指明外，現階段記分制度適用於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或之後**發出的允許。對於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前**發出的允許的安排，詳情載於下文第 8 至 10 段。

5. 在記分制度下，海事處如發現私人繫泊設備擁有人違反規定或條件，將視乎違規事項的嚴重程度對他作出記分，並會向他發出列明新記分數及累計總分的通知書，提醒他糾正違規之處。如該擁有人仍未糾正違規之處，海事處會再次向他發出通知書，並增加他被記的分數。在三年有效期內，如擁有人被記超過 15 分（即累計被記 16 分或以上），其允許會被取消。就延續允許申請而言，如進行延續允許視

察後累計總分超過 15 分，申請將會被拒。如延續允許申請獲得批准，新的三年有效期將由指定的延續允許日期起計，分數亦會重新計算。

記分機制

6. 記分制度的記分機制載於**附件 I**和**附件 II**，涵蓋以下資料：
- (a) 視察期間發現輕微違規¹和嚴重違規²之處而私人繫泊設備擁有人沒有妥善跟進的情況；以及
 - (b) 欠繳訂明的私人繫泊設備費用的情況。

延續允許視察

7. 如上文第 2 及 3 段所述，如申請延續允許，每個有關的私人繫泊設備均須接受延續允許視察。視察期間發現的違規之處將計入記分制度的總分內，並且須在違規之處被糾正的情況下有關的延續允許申請方可獲批。

對於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前發出的允許的安排

8. 對於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前發出並附有三年有效期的允許，記分制度將於允許首個三年有效期屆滿並獲批准延續時開始適用。

9. 對於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前發出但並無附有三年有效期的允許，記分制度在以下情況適用：(a) 轉讓繫泊設備及海事處在 **2018 年**

¹ 輕微違規包括以下情況：

- 私人繫泊設備未有妥善保養，例如已變形、隆起、有孔洞；
- 私人繫泊設備號碼被塗去／污損；以及
- 私人繫泊設備有其他並無在條件訂明的附加裝置。

² 嚴重違規：

- 私人繫泊設備處於認可位置之外；
- 私人繫泊設備被水淹沒；
- 私人繫泊設備不見蹤影；
- 私人繫泊設備繫泊多於允許船隻的數目；以及
- 私人繫泊設備內的繫泊船隻超過指明的最大尺寸。

10 月 1 日或之後接獲該轉讓通知³；(b)更改於私人繫泊設備內繫泊船隻的最大尺寸及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向海事處提交相關更改申請⁴。

10. 同時，對記分制度並不適用的允許，海事處為提高對違反規定或條件的執法行動的透明度，由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按以下程序在不涉記分的情況下進行執法行動：

- (a) 如發現任何輕微違規之處，海事處會發出改善通知書。如違規之處未獲糾正，海事處會相繼發出重要通知書、最後通知書，最終會發出取消登記通知書（屆時允許會被取消）；
- (b) 如發現任何嚴重違規之處，海事處會相繼發出重要通知書、最後通知書，最終會發出取消登記通知書（屆時允許會被取消）；以及
- (c) 如私人繫泊設備擁有人欠繳私人繫泊設備費用，海事處會先發出逾期繳費催繳通知書，繼而發出逾期繳費重要通知書、逾期繳費最後通知書，最終會發出取消登記通知書（屆時允許會被取消）。

11. 海事處會不時檢討記分制度及其他相關措施的實施情況，並按需要作適當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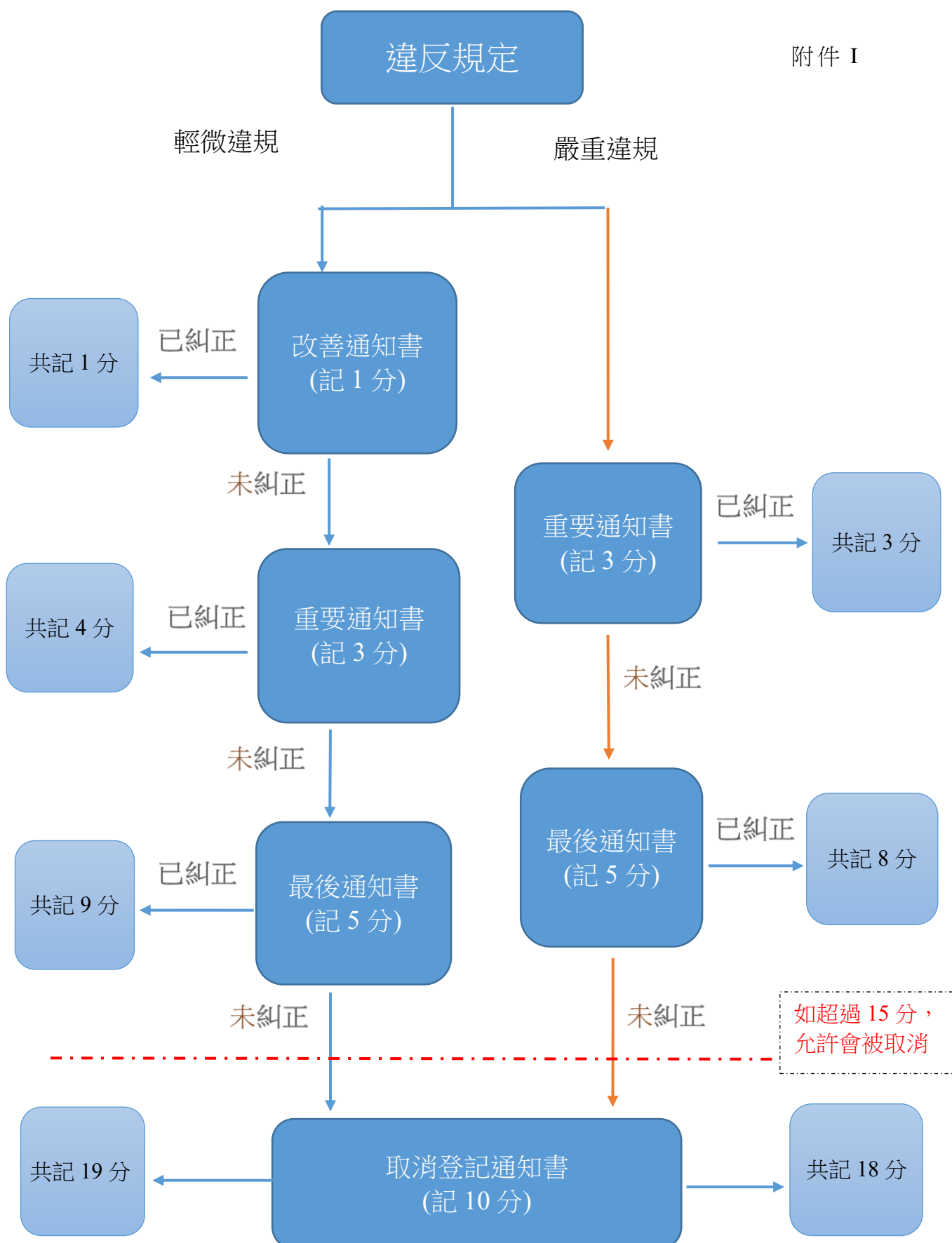
12. 如有查詢，請致電 2545 0264 與私用繫泊分組主管聯絡。

海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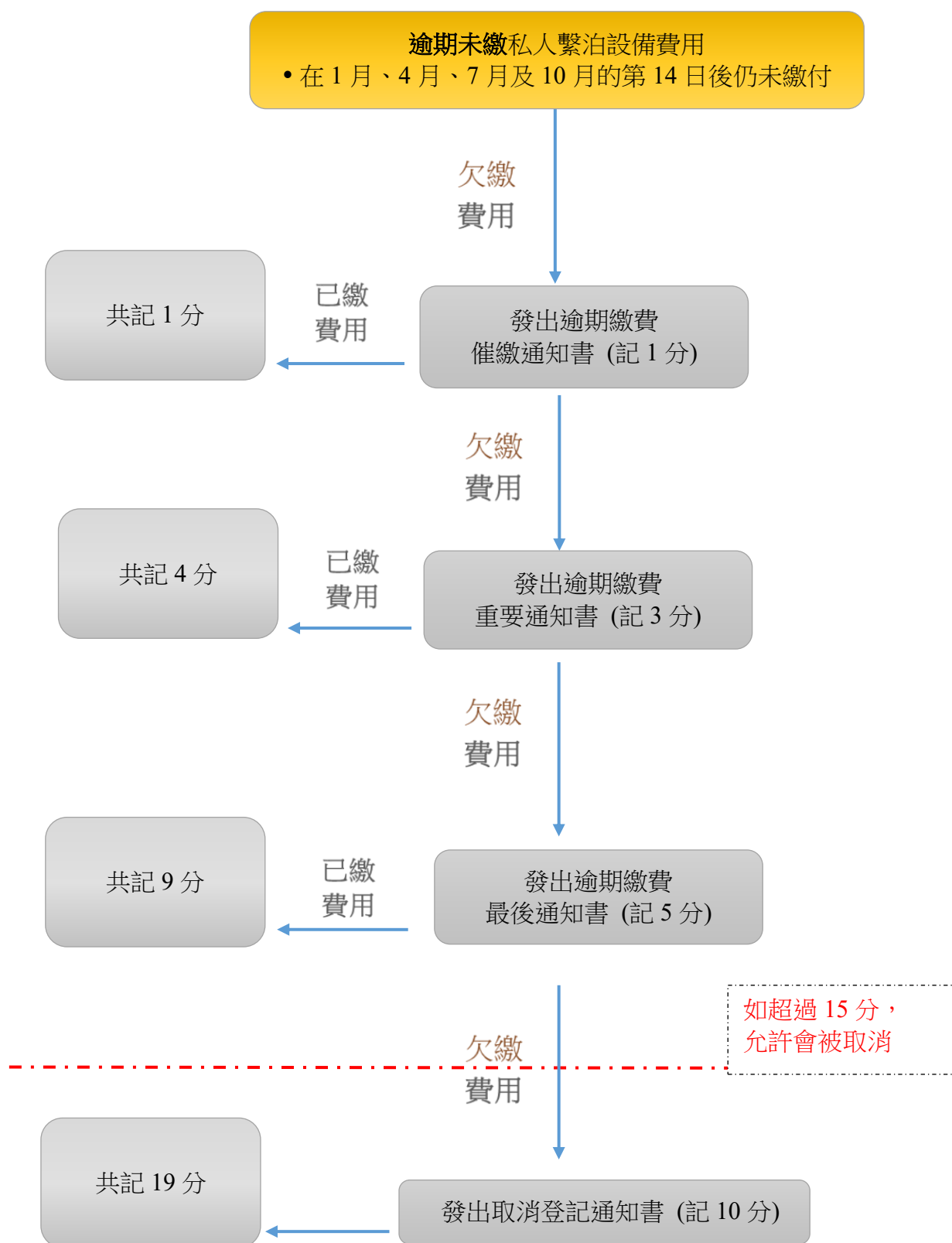
2018 年 6 月

³ 如海事處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前接獲該轉讓通知，在轉讓後獲發的允許會設有三年有效期（詳見上文第 1 段）。記分制度將於允許首個三年有效期屆滿並獲批准延續時開始適用。

⁴ 如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前向海事處提交有關申請，當申請獲批而獲發的允許會設有三年有效期（詳見上文第 1 段）。記分制度將於允許首個三年有效期屆滿並獲批准延續時開始適用。



(註：本附件只闡述違反條件／規定使用私人繫泊設備的情況，不包括欠繳私人繫泊設備費用的情況。)



(註：本附件只闡述欠繳私人繫泊設備費用的情況，不包括違反條件／規定使用私人繫泊設備的情況。)